國立中興大學奈米科技中心

高解析度穿透式電子顯微鏡執照取得辦法

101/03/14 修

一、操作資格:

- 1. 校內研究單位人員(含教授),皆可於受訓時期報名參加。
- 2. 受訓課程時會核發見習護照進行訓練課程。

二、訓練辦法:

- 1. 本中心儀器訓練課程安排於寒假與暑假期間舉辦,每梯次限定 5 人參與訓練。訓練前 1個月即公告於本校及中心之網頁,有意接受訓練之學員可下載檔案並填妥後至中心 報名及繳費。
- 2. 本儀器使用執照分 A 級與 B 級使用者執照兩種。受訓者經資格審核完成後,告知管理 員並取得 HR-TEM 機台見習護照者,方有資格進行本機台授權使用者考核規定中任一 項見習及訓練。如有學習上等問題亦可提出,以作為提升學員學習品質的控管。
- 3. 由擁有 A 級執照操作資格的使用者教導(目前為儀器管理員),訓練時須有教導者於見習護照上登記簽名。
- 4. 學習本儀器之學員可在擁有 A 級執照者監督下於執照操作時段自行上機練習,但必須經過儀器管理員之同意。練習過程如有損傷機器,必須負起賠償之責任。
- 5. 學習本儀器之學員,需經過教導者訓練3次以上,累積練習時數達18小時後,且無任何不良記錄者,方可參加儀器的檢定考試。考核通過後即可獲得B級使用者執照。如考試未通過者需<u>累積10小時以上</u>見習(必需拿取見習時數表),方可申請下次考試,時間。
- 6. A級使用者執照之申請須同時具有下列資格(一)取得B級使用者執照至少三個月。(二) 三個月內至少有30小時以上操作經驗。(三)持有執照期間無任何違反實驗室規定記 錄者。
- 7. A級使用者執照亦需通過機台管理者考核,方能取得本機台A級使用者執照。每位指導老師之實驗室以核發一名A級執照為原則。
- 8. A級使用者執照應參予協助本中心核心實驗室之服務工作,A級執照在使用時間/費用以及進階訓練機會上將賦予優惠。
- 9. 資格考試通過後,請於一星期後親自領取執照證明書。

三、資格取消:

- 1. 持有執照之使用者若於<u>最後使用時間之三個月內</u>未曾使用本儀器,則取消執照使用資格。停權後若有需要操作儀器,則需要重新申請並通過同級之執照考試。
- 2. 若無特殊狀況,A級使用者執照超過三個月未參與中心之服務(為中心檢測他人之樣

- 品),但仍有操作儀器將降階為B級執照。
- 3. <u>B級</u>執照者可以講解儀器操作流程,但<u>不得給予非執照人員操作機台</u>,一旦發現違規或因人為操作不當致使儀器故障,除賠償責任外,B級執照者<u>取消資格</u>,同時<u>實驗室</u>人員不得參與近期舉辦的訓練課程。
- 4. 儀器使用記錄需詳細填寫,超過三次未確實填寫者將遭資格取消。
- 5. 操作過程中遇問題,請盡速聯絡儀器管理操作員,並詳填記錄狀況。發生狀況未通報者,須負連帶責任。若因人為操作不當致使儀器故障,視情況嚴重性取消資格,並負賠償責任。

四、檢定考試:

- 1. B級使用者執照機台考核項目為:操作考及口試。操作考由機台管理者主考,操作步 驟需完全正確,才可通過。
- A級使用者執照機台考核項目為:操作考及口試。操作考由機台管理者主考,操作步 驟需完全正確,才可通過;口試委員由技術諮詢老師指定。
- 3. 檢定考試通過之後,即具有儀器操作執照。B級執照僅可預約星期一到星期五上班時間(9:00~17:00)之操作時段。周末、假日與夜間時段之預約與使用,僅限A級使用者執照。
- 4. 若三次考試內無法通過則永久失去考試資格。

五、儀器保養:

使用者有義務協助儀器之保養維護工作(例如:停電後再開機、使用狀況記錄等),飲料及食物嚴禁攜入電子顯微鏡室,以保持實驗室整潔。

六. 儀器管理者及儀器諮詢老師:

1. 儀器管理者: 材料系 陳姵希小姐 (04-22840500 分機 603, E-mail: g9766103@mail.nchu.edu.tw)。

奈米中心 鄧 昂 妮 小 姐(04-22840502 分機 17, E-mail:

nano-fac@dragon.nchu.edu.tw) •

2. 儀器 諮詢老師: 林克偉 老師 (04-22840500 分機 601, E-mail: kwlin@dragon.nchu.edu.tw)。

七. 管理辦法與修正:

本管理辦法就使用狀況需要而進行修正。

註:為儀器安全考量,目前夜間、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,暫不對外開放。